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鴻源」）收到臨時提案函件，提請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增加審議《增補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須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按原定安排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十四時整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太湖東路9號E座23層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除酌情通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藉以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議案七、《增補劉道騏先生為公司董事的議案》

劉道騏先生(「劉先生」)，197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2000年加盟海航集團，曾任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副總裁，現任海航旅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裁、董事。

劉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與北京海鴻源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關連方關係，沒有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任職資格中無《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條件，具備了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和職業素質。

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除以上披露的個人簡歷外，劉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職務，亦無任職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劉先生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議案八、《增補李瑞先生為公司董事的議案》

李瑞先生(「李先生」)，1977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管理學院。1999年加盟海航集團，歷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業務部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常務副總經理。現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SH600221)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李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與北京海鴻源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關連方關係，沒有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任職資格中無《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條件，具備了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和職業素質。

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除以上披露的個人簡歷外，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職務，亦無任職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李先生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議案九、《增補白海波先生為公司董事的議案》

白海波先生(「白先生」)，197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獲香港理工大學酒店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曾任海航集團辦公室北京行政中心主任，現任海航酒店管理公司首席執行官。

白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與北京海鴻源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關連方關係，沒有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任職資格中無《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條件，具備了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和職業素質。

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除以上披露的個人簡歷外，白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職務，亦無任職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白先生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議案十、《增補宋翔先生為公司董事的議案》

宋翔先生(「宋先生」)，1979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2006年進入海航集團，歷任海航旅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海航旅遊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現任海航旅業酒店投資集團創投總裁。

宋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與北京海鴻源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關連方關係，沒有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任職資格中無《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條件，具備了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和職業素質。

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除以上披露的個人簡歷外，宋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職務，亦無任職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宋先生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除增加上述議案外，公司公佈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中列明的其他審議事項、會議時間、會議地點、會議期限、股權登記日、登記方法等內容不變。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須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補充代理委託書亦須連同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代理委託書一併閱讀。補充代理委託書內包含額外決議案的投票欄。

承董事會命

蘇江華

董事長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兩名董事：蘇江華先生、馮小玉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陸洋先生、金文洪先生、錢逢勝先生。